关于填写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

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统一安排，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报告、结题报告填写及提交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进展报告

1、项目负责人用自己的帐号、密码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ISIS），在线填写提交进展报告。2016年度进展报告仍然只采用在线填写方式，不需交纸质报告。

2、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填写年度进展报告供依托单位预审、上传，并且应在最后截止日前，预留出基金委审核或有退修的所需时间。不能如期提交者，将可能影响项目的经费续拔、正常结题甚至新项目的申请。

4、需要填写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展报告的人员项目清单因不宜在此公布，请各二级单位科研部门负责通知。

5、 **项目负责人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在系统完成进展报告填写，并在线提交。**

二、填写进展报告注意事项

1、请项目负责人在填写报告前认真阅读关于填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》操作演示（附件1），及在线填写说明，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和相关类型的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、逐条撰写，全面真实的反映资助项目的工作情况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。

2、若在2016-1-1至2016-12-30期间有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范围内的预算科目间调整，必须在进展报告中予以说明。研究内容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调整（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在更早的时候向基金委提出申请并备案，详细说明需调整的内容，并说明理由、必要性及对项目实施的影响。调整内容经基金委批准后方能实施）。

三、提交结题报告

1、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委提供的“关于填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》的说明（2016版）”、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编制说明（2016版）”（附件2、3）及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和相关类型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（可在http://www.nsfc.gov.cn/查阅），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，实事求是地撰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结题报告”），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注意知识产权保护，不得出现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。

2、材料要求：

 基金项目负责人（请各相关学院负责通知）使用本人的用户名、密码登陆登陆ISIS系统（http://isisn.nsfc.gov.cn/） 按要求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，经科技产业处在线预审、基金委系统网上审核通过后**打印PDF版结题报告一式两份**（纸质材料双面打印、电子化后的附件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），提交给各学院科研办，由学院科研办集中报送给科技产业处。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报告版本号、内容与电子版一致。

四、填写结题报告注意事项

1、 财务报账截止时间：学校财务处将于12月16日停止经费报销，若结项近期尚有出账尚未报销请抓紧办理。

2、电子版网上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17年2月16日 16:00；**其后，依托单位及基金委线上审核后或有退修，请结题人在线提交后关注系统审核状态显示。

3、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二级单位提交纸质版截止时间为**2017年2月23日 12:00**，我处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赵久丽 84013229

附件1：国自然进展报告填报演示

2：关于填报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成果报告》的说明-操作说明

3：项目资金决算编制说明2016版

 科研处

 2016年12月12日